〔学术论文〕

再论《穿鼻草约》

陈　桦

鸦片战争爆发一百五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回过头对中英《穿鼻草约》进行再探讨，具有十分重要和特殊的意义。作为近代中国第一个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卖国条约，《草约》在中华民族不平等条约史中占有突出的一席地位，特别是后来双方政府都拒绝对其承认，并将谈判代表撤职查办，而更加引人注目。关于《穿鼻草约》的研究，近年取得了新的突破，但有些问题仍需进一步搞清。譬如义律1841年1月20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表的公告是否就是《穿鼻草约》等等。对《草约》全貌的研究也感缺乏。本文试就此谈一些看法，并以之作为对鸦片战争的纪念。

《穿鼻草约》的内容及其谈判过程

《穿鼻草约》谈判始于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中，止于次年二月初。中方谈判代表为钦差大臣、署两广总督琦善，英方全权代表是驻华领事义律。谈判由英国政府武装侵略及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引起。

道光十九年正月（1839年3月）林则徐奉命至广州禁烟，用严厉手段收缴不法英商鸦片二万余箱，并在虎门销毁。为此，恼羞成怒的英国政府于1840年4月任命海军少将懿律为侵华远征军总司令。道光二十年六月初二日（1840年6月30日），英军舰队封锁珠江口。六月初五日（7月3日）炮轰厦门，封锁港口。六月初七日（7月5日）攻占浙江定海县，即舟山岛。七月初九日（8月6日），至天津大沽口外，在白河口递交《巴麦尊子爵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并胁迫清政府立即谈判。后经多次交涉，谈判地点改在广州。懿律率舰队南返，道光帝命琦善为钦差大臣，迅赴广东。

英方以《巴麦尊子爵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为谈判宗旨。在这封信中，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极力诬蔑诋毁中国政府查禁鸦片的正义行动，称是对英商的“强行残害”，“凌辱国主之特命之领事”。同时提出五项条件，要中国方面答应。一、赔偿烟价；二、中英官员平等相待；三、割让一岛或数岛，供英人居住贸易；四、偿还洋行商欠；五、赔偿军费。①中英双方代表首先围绕着上述条款，以照会往来的方式开始了谈判。

《穿鼻草约》的谈判，大致经过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琦善接印办事时始，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义律中断谈判，宣告开战时止。这期间，经反复磋商，基本确定了《穿鼻草约》的范围，但在割地问题上，各持己见，坚不退让，致谈判破裂。

十一月十四日（12月7日），义律照会琦善，要求中方在《巴麦尊子爵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所列条款上定议签约。

十一月十八日（12月11日）琦善回文，逐条答复巴麦尊条款。同意赔偿烟价，洋银五百万元，偿还期十年。同意中英官吏文书平行往来，不再使用“禀”、“谕”文体。恢复通商事，将代向皇帝奏请，但必须交还定海。关于割地一款，琦善据理驳斥。

十月十九日（12月12日），义律答复琦善。烟价应为七百万元，五年还清，先交二百万元。割地一款可放弃，但须在“粤省之省口、闽省之厦门、浙省之定海三处”开埠通商。请约定地点，面谈其它四项具体条款：“定明税课及贸易章程”、“居住广州等港通市，应如何施行”、“将在宁波被拘留之人交还”、“设立按察厅以审断英国被供犯罪之人”。交还定海应在签订和约，并经皇帝批准后一月内实行。②

十一月二十二日（12月15日），琦善照会义律。烟价可为六百万元，但只先交一百万元，七年还清。仅可于广州外另增设一处通商口岸，并只准“在舟中与行户互市，仍遵定例，不得上岸居住，与居民私相交结”。归还定海后，此事方能得到皇帝批准施行。其余各款，本大臣“均已代为筹办，并无余事，就此说定”。③

十一月二十四日（12月17日）义律回文。同意烟价六百万元，先交一百万元，但须五年还清，计息五分。于广州外，另“在浙闽两省，抑在江苏、福建两省，将各省一处开港贸易”。交还定海，仍应在皇帝批准此条约后一月内进行。上两处口岸开港贸易，可迟于定海撤离之后，但不能只准“在舟中与行户互市”，“只有求予方便馆所，俾得寄寓贸易”。其它贸易章程诸细款，可否于虎门早日面谈。③

十二月初三日（12月26日）琦善答复义律。烟价可以五年还清，自道光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六年，但不能计息。增开口岸只可于广州外设一处，仍不准寄居。

十二月初六日（12月29日）义律照会琦善。烟价一项完全照尔所议行。但若增开口岸不能二处且不准寄居、贸易，则定海万难交回。变通的办法“惟有予给外洋寄居一所，俾得英人竖旗自治。”请尽快择日于澳门面谈，将大小条款，“逐一明晰叙列，盟约备文”，奏呈两国君主批准。④

十二月初十日（1841年1月2日），琦善回文。婉转拒绝至澳门面谈之请。驳斥给予外洋寄居一所之说。关于立约一事，称所议各款，皆散见于历次照会之内，未有成文，若“汇写一纸，亦尚可行”，然“断无请用御宝之理”。⑥

十二月十三日（1月5日），义律照会。以琦善回文拒绝诸项要求，中断谈判，宣告开战。同日，英军统帅伯麦也照会琦善，称“暂且安候日余”，即刻动兵相战。

第一阶段谈判主要谈及四方面内容：（一）赔偿烟价，（二）中英官方文书平行往来，（三）交还定海，（四）增开通商口岸或割让岛屿。前两项经双方反复讨价还价，已取得一致意见，而在交还定海的时间、条件以及割地或开埠问题上，僵持不下。

英方代表义律最关心的是开埠通商与割地。还在未正式谈判之前，他就有意将增开口岸的要求透露给中方。十一月初六日义律对受琦善派遣，与英方接洽的直隶守备张殿元等表示，“欲请于广东之外，再于宁波设一马头”。⑦以后在正式谈判中，开埠三处未被接受，遂转尔再次提出割地自治的无理要求。在英国侵略者看来，增开口岸与割让岛屿同等重要，都是进一步扩大侵略，攫夺更多在华政治、经济权益所必须的步骤。狡猾的义律摸准了自己对手色厉内荏的虚弱本质，当割地与开埠均遭拒绝时，即毫不犹豫地中断谈判，实行武力讹诈。他在十二月十三日照会中称，“相战以后，或再肯衡量时宜，复行商议，本公使大臣即

将喜为再商讲和。”⑧采取一打一拉的策略，迫使清政府就范。

第二阶段从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复谈判，至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四日英军进占香港时止。这期间，义律通过武力，逼使琦善让步，承认割地条款，并迅速派出军队，完成实际占领。

十二月十五日（1月7日），英军分兵两路，突然进攻位于虎门东面的沙角炮台和西面的大角炮台。经激战，清军副将陈连升及其子举鹏、守台张清龄等阵亡，士兵死伤过半，两炮台相继失守。

十二月十六日（1月8日），义律、伯麦照会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提出停战条件。（一）沙角地方归英国据守，作为贸易寄寓之所；（二）广州即刻开港，所有贸易事务在沙角办理，进出口货税亦俱在沙角转输户部，如黄埔旧例；（三）中方必须停建所有炮台，不得另作武备。前经商谈诸事，如赔偿烟价、增开港口、交还定海等，仍可继续进行，但必须接受上述条件，并不得更改，限三日答复。⑨

十二月十九日（1月11日），琦善照会义律。给予外洋寄居一所以替代沙角寄居，进出口货税仍在黄埔交纳。既拟给寄居之地，则无庸再增开口岸。广州开港仍应在交还定海之后。

同日，义律答复琦善。以“尖沙嘴洋面所滨之尖沙嘴、红坎即香港等处，代换沙角予给。”交还定海仍应在皇帝批准条约后一月内进行。广州必须立即开港，“然后再可说定别款”，“未曾开港之前，本公使大臣则断不能以定海或沙角一处交还。”⑩

十二月二十一日（1月13日），琦善照会义律，广州即行开港事，如“能即交还定海，办理较易”。⑪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14日），义律回文。“拟将定海，即行撤兵交还”，现已备文，通知该处驻军。广州应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以内开港通商。如能将尖沙角、香港给英国主治，则可即日将沙角、大角二处归还。请面谈一次。⑫

十二月二十三日（1月15日），琦善照会义律，交还定海事从速进行。“所请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开仓，即照依来文办理”。尖沙角与香港为二处，请“止择一处地方寄寓泊船。”⑬

十二月二十四日（1月16日），义律回文。同意照琦善来文办理，“一面以香港一岛接收，为英国寄居贸易之所，一面以定海及此间沙角、大角等处，统行交还贵国也。”另外，“本公使大臣须以叠次公文开载议办各款，汇写盟约一纸，……则望于贵大臣爵阁部堂就便之时，幸得面谈，以期订明也可”。⑭

十二月二十五日（1月17日），义律、伯麦照会琦善。经双方反复酌商，“现已结约议，将定海县城暨舟山全岛，即行交还。”请中方释放被俘英军官兵安突德等人。

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18日），琦善照会义律。“现在诸事既经说定，所请释放港脚黑人那密及法兰西人单亚尼二人”，即刻派人前去释放。⑮

十二月二十八日（1月20日），义律答复琦善二十六日来文，“现在事事既已说定”，广州于二十一年正月初旬以内开港，英军现“即让还沙角、大角等处，所有兵船军师，撤退九龙附近之香港岛地驻札。”请晓谕民众，“两国难端诸事，现在善定，彼此和好，友交可期常远。”⑯

同日，义律发布公告，称已与中国钦差大臣“签订了初步协定，其中包括以下条款：

（1）香港本岛及其港口割让与英国。大清帝国对于香港商业应征收的一切正当捐税按在黄浦贸易例缴纳。（2）赔偿英国政府六百万元，其中一百万元立刻支付，余数按年平均支付，至一八四六年付清。（3）两国正式交往应基于平等地位。（4）广州海口贸易应在中国新年后十日内开放（1841、1、23为中国历次年元旦），并应在黄浦进行，直至新居留地（指香港）方面安排妥当时为止。”⑰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四日（1月26日），英军占领香港。⑱

第二阶段的谈判，双方代表仍未见面。义律恃依武力，达到了两个目的。用归还在穿鼻之战中攻占的沙角、大角炮台的方法，换取琦善对其割占香港的承认；以交还定海，获得了广州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内开港的认可。在割占香港、广州开港问题上，义律急不可待，而琦善也希望尽早收回定海、大角、沙角，因此出现了双方尚未有正式条约，一边谈判，一边将所商定内容付诸实施的局面。

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搞清，即义律十二月二十八日发表的公告，是否就是《穿鼻草约》。十二月二十四日，义律曾在照会中说，要草拟一份“盟约”，也就是条约，不过无论这个条约实际起草与否，它与后来的公告应是两回事。因为这个“盟约”，按照义律的要求，将是“叠次公文开载议办各款”的汇总，而且要与琦善面商“订明”。但四天以后发表的公告中，却没有包括以往谈判所商定的所有内容，诸如交还定海、沙角，大角，以及义律本人非常重视，曾多次要求议定的有关商业贸易的具体条款等，更没有同琦善会面商谈。另外，公告中所宣布的四条，全部是关于中国方面的内容，对英方的约束和要求支字未提。全文中也没有“条约”、“草约”的提法，也未按条约的形式行文。这些都足以证明，公告根本不是什么“盟约”或“草约”。

事实上，这个公告仅只是一种新闻性质的通告。理由有三。其一，公告的对象只是英国在华商人、侨民。这一点，巴麦尊在1841年5月14日给义律的信中讲得很明确：“关于本国报纸登载的你对女王陛下政府的侨华臣民发布的通告，内称香港岛将永远并入英国领土云云。”⑲当时只有英国的商人和侨民最关心中英战争，因为战争直接关系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商业利益。作为英国驻华领事，义律有责任将谈判情况随时进行通报。如果公告确实是中英双方“盟约”的话，那么主管此事的英国外交大臣就不会于四个月后，从报纸上得知它的存在了。其二，由于公告的对象又是英国侨民、商人，根据新闻的原则，公告的内容当然仅涉及这些新闻对象所关心的问题，诸如烟价、通商、居留地等。其三，公告中有“已经签订了初步协定，其中包括以下条款”的字样，可以理解为：这个所谓的“初步协定”还有其它内容，公告只是根据对象，有选择地予以公布。

应该指出，义律在这里耍了一个非常卑鄙的花招。为了给占领香港制造舆论，他挑选了军事行动即将开始前的这个时机，发表所谓的公告。并且不顾客观事实，以无作有，混淆视听，将未经签订之事，说成签订，将双方尚在议论之中，还没有统一的各种意向，说成是已形成文本，经过协商决定的“初步协议”。这样做的结果，给不了解真象的人们造成一种印象，以为中英双方之间有了某种草约，而且已经签订，其影响直至今日。

谈判第三阶段是双方商定《穿鼻草约》条约文本的阶段，时间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五日琦善、义律莲花岗会谈至二月初三日英军再次进攻止。

正月初五日（1月27日），应义律之请，中英代表在莲花岗举行首次会谈。义律拿出事

先拟好的条约草案，其中包括赔偿烟价、割让香港、恢复通商等条，另有一些涉及“贸易诸务”的细节款项，进行商议。双方在香港问题上争持不下。义律要求占据香港全岛，琦善只肯给一处。会谈未达成任何协议。⑳

正月初六日（1月28日），伯麦照会广东大鹏协，称琦善与义律已经说定，“将香港等处全岛地方，让给英国主掌”，要求撤走该岛全部清军官兵。㉑

正月初九日（1月31日），琦善向义律提出中方条约草案。（一）准英国商人至广州贸易，“并准就新安县属之香港地方一处寄居”。（二）英商仍至黄浦纳税，税则不变。“一切贸易事宜，亦应仍前与例设洋商妥为议办”（三）嗣后英商船如有夹带鸦片及违禁之物，或漏税走私，“即将船货没官”，将犯者治罪。（四）中英之事“照所议办理，以后永无异议”。㉒

正月初十日（2月1日），义律照会琦善。称条约方案只能“照本月初五日本公使大臣开列各条为准，酌定依允”，否则再将开战。㉓

同日，义律在香港发布告示，宣布当地“居民现系属大英国主之子民”，必须听从英国官吏管理。㉔

正月十四日（2月5日），琦善回文。要求于本月二十日举行第二次会谈，商讨双方已经提出的条约方案。

正月二十日（2月11日），按预定计划，琦善与义律至蛇形湾会谈。在割让香港全岛问题上，琦善仍未答允。

正月二十二日（2月13日），义律照会琦善。称根据二十日会谈结果，缮写成“条约草案”，现将汉、英文本送阅，请照英国惯例，约定地点，双方代表同时盖印。

“条约草案”内容为：（一）英国商人赴广东省会贸易，仍照旧例请领牌照，均听出入。凡船进口，查无违禁货物，即行放入，毋庸出结。（二）两国官员文移平行往来。（三）割让香港予英国。英国“不再请让地，不再请往他处贸易”。中国商船至香港贸易，一律免税。（四）如有居住香港之中国民人犯罪，即交附近中国地方官，眼同办理。寄居中国之英人犯罪，即交英国领事，会同各该中国地方官，“在香港审明，眼同办理”。如有中国罪犯逃至香港躲避，英方即将其解交中国方面。（五）英国商船仍得进入黄浦照旧贸易，所输纳洋行规银，以本年元旦为期，不准再行增加。“至交易章程、进出货物税课、行用规费各等事件，即由洋商三人，公司英商三人，会议定明”，报广东上宪批准实行。洋行欠款，准其于三年内陆续还清。三年后，洋行不得垄断贸易，英商可与内地民人随意贸易。（六）英国商人如违禁带入鸦片及货物、走私漏税，任由中国政府缉拿，货物入官，人犯或交英国领事，或驱逐回国，不准再来中华。（七）此条约先由中英双方谈判代表盖印，继送英、中政府再盖公印。㉕

正月二十五日（2月十六日），义律照会琦善。定海英军已接到撤退命令，该岛即将交还（英军于二月初四日退出定海㉖——作者注）。“条约草案”必须于本月内盖印了结，否则难免再开战事。

正月二十七日（2月18日），琦善照会义律，称近日“抱恙甚重，心神恍惚”，条约之事俟病愈再行办理。若再如上年不等回信即发兵进攻，“则前议一切皆归乌有”。与此同时，琦善另附一同意割让香港全岛的照会，但嘱送信人鲍鹏，如英人准备动武，即不予之。

次日，鲍鹏未将有关香港的照会交给义律。[27]

二月初三日（2月23日），英军以中方堵塞亚娘鞋岛附近一条水道为借口，攻入三门口内，战事再起。虽然翌日义律又提出戢兵条款，建议继续谈判，但已为不可能。琦善不再理睬义律。关于《穿鼻草约》的谈判彻底破裂。

在谈判的最后阶段，双方根据历次照会商定的结果，提出了各自的条约文本。两个文本出入很大，争论的焦点是割让香港全岛与一处之问题。当时，香港一词尚未成为全岛名称，仅指该岛的一个局部地区。为此举行了莲花岗、蛇形湾两次会谈，并由此产生出所谓“条约草案”。即使在这时，琦善仍坚持割让“一处”说。

如果把义律正月二十二日提出的“条约草案”与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做个比较，我们将会发现，所谓《穿鼻草约》，指的应是前者。“条约草案”与公告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存在着很大差异。第一，在形式上，前者不仅冠以“条约草案”之名，而且完全按照条约的通用格式行文，并写明了谈判双方代表的身份、官职，条约生效的方法等，而后者如前所述，并不具备任何一个条约，哪怕是草约也必须具备的这些形式，甚至连“条约”、“草约”的字样都未出现。第二，“条约草案”内容全面，除包括割地、通商、官吏文移平行往来等外，还有关税、商欠、审犯等项，对中英双方的有关责任、义务、权限规定得非常清楚。公告则只是表达了英国单方面的部分的利益要求。第三，“条约草案”是在双方提出各自方案的基础上，经两次会谈磋商后形成的。公告则是在尚未与琦善面谈会商，琦善也未拟写过类似方案的情况下，单方面做出的。所以，如果琦善与义律的谈判确曾产生过所谓《穿鼻草约》的话，它只能是义律在正月二十二日提出的包括七项条款的“条约草案”。

琦善对《穿鼻草约》的态度，在蛇形湾会谈后的几天之间，有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从义律正月二十二日照会称“今将昨经贵大臣爵阁部堂与本公使大臣议拟陈列善定事宜各款，逐一缮写汉、英同文一张送阅”，[28] 以及曾参加中英战争的英国人宾汉之回忆：“后来又开了一次会（指蛇形湾会谈——笔者注），决定应将最后的条约准备好，送到广州，交给琦善签字”[29] 看来，琦善与义律的这次会议，除香港问题外，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而且，《穿鼻草约》也确实载入了中方正月初九日草案的内容。但是就在义律二十二日将拟好的“条约草案”七条送给琦善的前后一、二天，琦善相继接到了道光皇帝关于对英宣战、命奕山为靖逆将军的谕旨，[30] 发现情况不妙，而立刻缩了回去。对义律的照会及《穿鼻草约》不予理采，并于二十七日回文称“抱恙甚重”，将签约之事拖了下来。二月二十一日（3月13日），琦善被革职锁拿，押解出广州。[31]《穿鼻草约》实际已为中国政府否定。

琦善投降妥协的谈判政策

作为清政府代表，琦善的思想和态度直接关系谈判的进程与结局。琦善，字静庵，满洲正黄旗人，从嘉庆二十三年起，历任巡抚、总督之职，道光十六年授协办大学士。琦善第一次与外国侵略者打交道，是在道光二十年七月，受道光皇帝指派，以直隶总督身份处理英舰停泊白河口事件。琦善立即被英军先进装备与强大阵容所吓倒。他在给道光皇帝的奏折中，多次流露出畏敌情绪，认为英军不可战胜，中国本土已难于防守。这在其八月二十二日奏折中讲得最清楚：天津“已属扼要之区”，“尤为根本重地，欲求处处决胜，时时常胜，臣实不免隐存意外之

虞。即如江、浙等省所恃为外卫者，原止长江大海，今海道已被该夷随处游奕，长江又所在可通，是险要已为该夷所据，水师转不能入海穷追。且本年即经击退，明年仍可复来。边衅一开，兵结莫释。”㉜由此得出结论，以为办理洋务的原则，“在柔远，不在威远”，㉝即放弃武装抵抗，妥协投降。为此则应首先“折服其心”，㉞也就是讨好侵略者，尽量不触怒他们。取得好感之后，再以谈判手段，部分地满足其要求，则可最终达到退兵还地，和好相安的目的。这即是琦善最基本的指导思想。

因此，当懿律率兵舰在天津海口外要求给予食品、淡水之时，遂即刻派员买给。不久，又主动派船送去粮食、牛、羊、鸡、鸭等。琦善到广东后，又首先裁减防兵，遣散壮勇，拆除水中暗桩，”一切力反前任所为，谓可得夷欢心”。㉟谈判过程中，则对其他官员严密封锁消息，“凡奉到廷寄，以至发递奏折，及夷书往来，从不以一字示人”，㊱也不准接触英方代表，以防止他们或可能出现的“过激”言行，损害刚刚与义律建立起的“融洽”关系。

但是，道光皇帝的态度制约着琦善的投降妥协活动。在处理白河口事件中，琦善小心谨慎，委曲求全的做法深得道光皇帝嘉许，并随即命为钦差大臣，往广东继续办理交涉，不久又命署两广总督。然而，在怎样解决中英冲突，如何看待侵略者的目的方面，这对君臣之间潜存着分歧。道光帝认为，英军的侵略，不过想借广东禁烟之事，恢复通商而已，所谓“借此寻隙，志在通商”。㊲因而只要惩办林则徐，恢复两国贸易，即可平息事端。对清军的战斗力，道光也估计过高，以为定海失守，完全由英军偷袭所至，若调集大兵，充分准备，则入侵者指日可灭。这些不切实际的想法，由于懿律后来接受了琦善劝说，率军南返广州，同时，江苏海门、福建厦门相继奏报击退英舰进犯，而愈发不可动摇。道光的谈判宗旨是，不许赔偿烟价，不许割地，不准另行开埠。所以当接到琦善自广州发来的第一份奏折，报告英人态度傲慢时，即谕一面“善议戢兵，一面整饬营伍”。㊳十二月十四日看到义律坚持割地赔款的奏报后，遂命琦善中断谈判，不准再接收英人照会文移，“相机进剿”，并调湖北、四川、贵州兵四千名驰赴广东。㊴正月初五日，得知英军攻占大角、沙角，则立即通谕中外，对英宣战。

面对英国侵略者的嚣张气焰，以及清军武备松弛，军心涣散的状况，琦善在谈判之始就没有完全按照道光的意旨行事，先在烟价问题上做出了让步，以后越走越远。为减少道光帝自北京的遥控干扰，琦善采取了部分地隐瞒自己真实意图，有选择，有目的地奏报谈判情况的办法。譬如十二月十八日，琦善汇报大角之战时，完全隐匿了十六日义律提出的割让沙角、大角等条款内容，而关于给予外洋一地，换回沙角、大角的答复一事，也只是简单一笔代过而已。在归还定海问题上，琦善也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瞒着道光，文字不提。在香港问题上，则先是夸大中英军力差距，宣扬英军不可战胜论，以胁迫道光帝同意义律要求，“与其被该夷用强占夺，似不若示我皇上宽大之典”，“于外洋给予寓寄一所”，㊵继而背着清廷私予割让。琦善在十二月初十日的奏折中谈到如何与义律谈判时说：“我之所以驭之者，亦必处处留有余地，断未可尽情直告”。㊶实际上，这也是他对付道光帝的手段。

客观地讲，琦善在谈判中也曾有过力争减少英方勒索的努力。例如烟价问题，义律最先开价一千二百万元，后多次交涉，降至七百万元，最终同意琦善六百万元，先交一百万元，五年还清，取消利息的方案。在赔偿军费问题上，琦善驳斥了英方的无理要求，迫使义律放弃此项条款。琦善还抓住义律急于签署条约，早日通商的心理，采用拖延政策。十一月二十四

日，义律慎重地向中方提出经过修改的条款方案，急切地要求回答。琦善却不予理睬，一拖再拖，致义律于十二月初一日、三日三次发出照会、咨会催迫，并以初四为答复之最后期限，否则"议藉兵法办行"。琦善后来在给道光帝奏折中谈到这样做的原因时说："此次回文，窃恐发与迅速，转似我情急切，遂致意肆要挟，故甫于本月初三日发往"。㊷琦善的这些做法虽有一定效果，但经不起英军炮火的打击。如在香港问题上，直至十二月十三日，琦善均拒绝了义律的割让之词，但十二月十五日英军占据大角、沙角炮台后，即马上同意英方的所谓"寄居"要求，准以外洋一处代换沙角。随后义律提出以大角、沙角换取尖沙嘴与香港两处地方，琦善虽又经力争，迫使义律同意只占据香港，但在割让香港一岛还是一处问题上，不敢再触动英方，对义律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一面以香港一岛接收，为英国寄居贸易之所"㊸的说法不予驳斥，含混答应，所谓"现在诸事，既经说定"。㊹琦善在后来的供词中说，当时英军尚在包围横档炮台，如此办理，乃"妄思救及目前"，㊺害怕义律继续使用武力。尽管英方交还大角、沙角，兵退外洋后，琦善又在割予香港一岛与一处问题上与义律力争，但英军占领香港已成事实。琦善的投降妥协政策，导致祖国大好河山沦丧敌手。

义律与巴麦尊的分歧

英国政府在决定对清政府采取军事行动的同时，也对由此攫取怎样的在华政治、经济权益做出精心计划。1840年2月20日，英政府不仅发出《巴麦尊子爵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而且还批准了一份中英文的"条约稿本"，作为义律谈判依据和未来条约蓝本。后来澳门报纸刊出了它的内容，共计十四款："一，英国人上年受了委曲，嗣后再不得如此错乱行为。一，要赔还鸦片价银两，及此次夷人来舟山各处兵费。一，各洋商所欠旧债，要由官宪担任清还。一，外洋走私贩烟，不得连累英国贸易之船。一，英国人递禀必要封呈大皇帝，不能呈与官宪。一，要大码头一处，永远居住，如澳门样式。一、要福建、浙江、江苏、天津等处地方贸易码头六处。一，要在北京城建造夷馆，派一夷官驻札，其余各处码头各安置夷官一人。一，要贸易码头，夷人如有犯事，由夷官自行治罪，官宪不得干预。一，新定贸易码头，俱任凭英国人建造天主庙。一，英国人各港口贸易，不论何省地方，并得带家眷同住。一、贸易不要〔洋〕商经手，如洋商不能裁撤，不能加减。一，出口税银要一定条规，不得加减。一，要裁各贸易船支使费。"㊻当日，巴麦尊还发布第一号训令给义律，就"条约稿本"本身及谈判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做了详细指示。如在谈到远征军应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和步骤，以迫使中国皇帝接受谈判要求时指出："第一步所要做的工作就是在珠江建立封锁"，"第二件事，就是占领珠山群岛(即舟山群岛——译者)，并封锁该群岛对面的河口，以及扬子江口和黄河口"，"你所要去的最终点是北直隶湾"，在白河口外转交英国政府照会。㊼

但是，义律并没有完全按照英国政府的授意行事。在谈判地点上，未能坚持于天津白河口外进行，而接受了琦善劝说，移往遥远的南疆广州；在谈判内容方面，赔偿军费问题没有坚持，北京设领事之事甚或未曾提出。谈判的结果也与英国政府的要求相差甚远。"条约稿本"中包括了割地、增开六处口岸、北京设领事、赔偿军事、烟价、传教、治外法权、取消行商、清还商欠等条款，而《穿鼻草约》中大部分未予载入。

英国政府对《穿鼻草约》的态度十分明确。巴麦尊在尚未见到《草约》文本，只是看了

有关1841年1月份的谈判报告，即已不能忍耐，马上写信给义律，对其做法，逐条批驳训斥。关于烟价，巴麦尊指出："你已经同意了比应付鸦片持有人的款项少得多的一笔数目，并且你已经同意把它的支付延展在这样长的一段时期中，每笔摊付额又这样小"。在军费与商欠问题上，"曾经告诉过你要去要求远征军经费的偿付，以及所欠香港商人债款的偿付，你似乎那一项也没有要求过。"对交还定海，巴麦尊也极为不满，"你曾奉命保留珠山，直到全部现金赔偿付清为止"，"你竟已同意立即撤出该岛，竟已屈从于中国方面的取决权。"在割占香港问题上，也同样受到训斥，认为香港是"一处连一所房子都难找到的荒岛，甚至这一种所谓的割让，据我看，由于受种种条件的牵制，也不是一种非经皇帝签署才能办到的岛屿主权的割让，而只是我们得在那里建一居留区的一种许可。"这里，巴麦尊所关心的是英国侵略势力及商业利益未来的发展。他认为香港的割占并不能解决这个长远问题，并不能"为我们的贸易另辟向北发展之路，而这项目标本来会由盘据珠山，甚至在规定分期摊付期间内也盘据不放的办法来达成的"。在谈判的方法方面，巴麦尊也因义律未能充分使用武力而表示出难以遏制的愤怒，"那支兵力又分明是为了一旦交涉失败，使你能使用压力而派去的，我都不明白，你为什么不用那支正是为这个目的而派去的兵力，你为什么不略微试一下你的手段是否能使你争取到所要求的全部条件，而你就接受了这不适当的条件。"最后巴麦尊指出，"你将不可能继续保持你在中国的职位"。㊽

巴麦尊几乎全面地否定了义律的作为，他的这些言论，代表了当时英国政府中大部分人的观点。义律则属于持另外一种观点的人。义律1834年（道光十四年）来华，1836年升任驻华商务监督，对中国的情况颇为了解，深知要征服这样一个具有几千年历史的古老封建帝国，非一朝一夕之事。因此他主张，"当我们同这个整个政府之间的关系是处于敌对性质的时候，如果能在这里维持着贸易的畅通无阻，那就会一天天地发生新的发展方向，并且会得到一种日益增长的力量，这对于我们同这个帝国的持久的和唯一实质的重要关系，有极大的帮助。"㊾通过相对缓慢的不引人注目的商业发展和经济侵略，逐渐瓦解帝国，以达到殖民主义者的最终目的。所以义律对保持通商非常重视，他认为即便在中英两国因鸦片问题发生冲突的时候，"从实际观点上着眼，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同广州政府和人民维持和平的商业关系，比同皇帝缔结一项和约，对于我们是更加重要的"。㊿关于签订和约，义律根据自己多年对中国的经验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所能同（中国）朝廷缔结的最有利的和约，将是一港，第件包含条款数目最少的条约。"㉛而且和约不应超过两个条款，第一，割让香港，第二，获得商业和其它方面的权益。义律关于香港的看法，也是从未来的商业发展考虑的，认为"为英国商业开辟一条进入中国人口稠密和富足的地区的道路，从香港"进行，要比在其它地区快得多，如果要另寻"往东一带的居留区，将只会以极大的代价，造成在华军事行动无限期延长的后果，这样就破坏了或严重妨害了经营这个居留区的真正目的。"㉜

由此我们已经不难看清，巴麦尊和义律在对华进行殖民化这一点上并不存在分歧，目标相同，分歧的地方，是达到这一目的应采取怎样的政策，使用什么样的方法，代表了当时英国政府内部关于借助鸦片事件，如何进一步扩大对华侵略，加快殖民化进程的意见分歧。事实上，义律也并非象巴麦尊所说的那样不懂得武力讹诈。正因为义律下令占领大角、沙角，才迫使琦善做出割让香港的让步，也正是由于英军攻陷定海，陈兵天津口外，才逼使道光帝同意在广州举行和谈。义律所扮演的乃是一付地地道道的强盗嘴脸。

《穿鼻草约》的谈判过程清楚地表明，帝国主义侵略者从一开始就已抱定灭亡中华的野心。虽然《草约》未被双方政府承认，但它宣告了中国大门被打开，预示着中国社会开始一步步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苦难深渊。

---

①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第1页，《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一册，第382页，中华书局1964年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三册，第527页

②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第33页，《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二册，第627页。

③④⑤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㉓㉕㉘㊸㊹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第34、37、46、50、52、56、63、67、69、70、71、73、77、82、80、71、73页。

⑦㉕㉚㉛㉜㊳㊴㊵㊶㊷《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二册，第606、828、813、1024、460、608、632、717、688、656页。

⑯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第74页。《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二册，第778页。

⑱爱德华·拜尔秋《英舰'硫磺"号环游世界航行纪事》第二卷，第147—148页。《中国丛报》十二卷九期。转引自陈胜磷《香港地区被迫"割让"和"租借"的历史真象》，《学术研究》1983年第3期。

⑳《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三册，第253页；第四册，第208页；第五册，第175页。《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二册，第776页。

㉑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第77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四册，第238页。

㉒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第79页。《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二册，第815页。

㉔㉝㊺《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四册，第239、210、213页。

㉗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第84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三册，第250、253页。

㉙《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第176页。

㉞㊲《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一册，第406、429页。

㉟《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六册，第114册页。

㊱同上书，第二册，第566页。

㊻同上书，第三册，第431页。

⑰⑲㊼㊽㊾㊿(51)(52)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305页；附录，第735、709—710、728—729、736、742、744、740页。